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989/45  
27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

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  
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罗伯特·罗伯逊先生（澳大利亚）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112 号决定设立一个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宣言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这一决定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30 日第 1985/152 号决定的认可。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了其第一届会议，于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了其第二届会议，并于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了其第三届会议，其报告分别载于第 E/CN.4/1986/40、E/CN.4/1987/38 和 E/CN.4/1988/26 号文件。

2. 委员会在其 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1988/71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根据在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继续审议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38/号决议批准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为期一周，以便继续进行起草宣言的工作。

3. 工作组从 1989 年 1 月 23 日至 30 日以及 2 月 27 日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由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杨·马滕松先生主持开幕，他在会上致了开幕词。

###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工作组在 1989 年 1 月 23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罗伯特·罗伯逊先生（澳大利亚）为主席兼报告员。

### 参加情况

5. 工作组的会议向人权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伊拉克、日本、墨西哥、摩洛哥、菲

律宾、巴拿马、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6. 下列非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加蓬、伊朗、爱尔兰、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苏共和国和土耳其。

7.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  
 联盟、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

## 文 件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E/CN.4/Sub.2/1985/30 和 Add.1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原则和准则草案
E/CN.4/1989/WG.6/L.1	工作组的议程
E/CN.4/1988/26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87/38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89/WG.6/WP.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提案
E/CN.4/1989/WG.6/W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第三章
E/CN.4/1989/WG.6/WP.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经订正的折衷提案——第三章
E/CN.4/1989/WG.6/WP.4	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第三章草案的补充

- |                                 |  |
|---------------------------------|--|
| E/CN.4/1989/WG.6/WP.5           | 塞内加尔的提案  |
| E/CN.4/1989/WG.6/WP.6           | 古巴就第四章提出的修正案   |
| E/CN.4/1989/WG.6/WP.7           | 工作组一读暂时通过的第四章第1条   |
| E/CN.4/1989/WG.6/WP.8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根据各国代表团提案编写的第三章综合案文草案                           |
| E/CN.4/1989/WG.6/CRP.1          | 古巴就第三章标题所提出的建议   |
| E/CN.4/1989/WG.6/CRP.2          | 联合王国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提案和古巴所提议的第三章标题所提出的修正案(E/CN.4/1988/26, 附件四) |
| E/CN.4/1989/WG.6/CRP.3          | 捷克斯洛伐克编写的第三章的内容草案  |
| E/CN.4/1989/WG.6/CRP.4          | 古巴提交的提案——第三章   |
| E/CN.4/1989/WG.6/CRP.5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议的第三章的内容  |
| E/CN.4/1989/WG.6/CRP.6          | 联合王国就加拿大/挪威案文提出的修正案  |
| E/CN.4/1989/WG.6/CRP.7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就加拿大和挪威提交的第四章第1段所提出的修正案                         |
| E/CN.4/1989/WG.6/CRP.8          | 阿根廷就加拿大和挪威提交的第四章所提出的修正案                                      |
| E/CN.4/1989/WG.6/CRP.9          | 主席就第三章所编写的案文草案   |
| E/CN.4/1989/WG.6/CRP.10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E/CN.4/1989/WG.6/WP.3号文件第三章所提议的修正案              |
| E/CN.4/1989/WG.6/CRP.11/Rev.1和2 | 非正式起草小组——第三章的案文  |
| E/CN.4/1989/WG.6/CRP.12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第四章所建议的修正案  |

E/CN.4/1989/WG.6/CRP.13	塞内加尔的提案
E/CN.4/1989/WG.6/CRP.1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就第四章所提出的修正案
E/CN.4/1989/WG.6/CRP.15	中国对加拿大/挪威的案文所提出的修正案
E/CN.4/1989/WG.6/CRP.16	中国对加拿大/挪威的案文所提出的修正案
E/CN.4/1989/WG.6/CRP.17	苏丹对第四章第2(a)段所提出的修正案
E/CN.4/1989/WG.6/CRP.1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第四章第2(a)段所提出的修正案
E/CN.4/1989/WG.6/CRP.19	保加利亚对第四章第2段所提出的修正案
E/CN.4/1989/WG.6/CRP.20	塞内加尔对第四章第2(a)段所提出的修正案
E/CN.4/1989/WG.6/CRP.21	荷兰和苏丹对加拿大/挪威的案文(E/CN.4/1987/38, 附件一)所提出的修正案

### 工作安排

9. 工作组于1989年1月23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其载于E/CN.4/1989/WG.6/L.1号文件内的临时议程,并就工作安排进行了辩论。主席兼报告员在提到他于1988年10月11日给委员会成员和积极参加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其他代表团的信中,忆及他根据自己的权限曾建议预先编写工作应集中于其纲要的第三和四章(E/CN.4/1986/WG.6/WP.6),其暂订标题如下:

三、与他人一起促进和传播人权知识的权利

四、行使、维护和促进自身和他人的权利及在违犯这些权利的事件中有要求给予有效补救之权受到保护

10. 主席兼报告员亦提请注意载于 E/CN.4/1987/38 号文件附件一中由挪威和加拿大提出的一份宣言案文草案，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宣言第三章所提交的提案，该提案载于 E/CN.4/1988/26 号文件附件四。（后一提案是由提案国在第一届会议中正式提出的）。

11. 主席兼报告员还回顾了人权委员会的一项决议，委员会第 1988/71 号决议决定为工作组安排适当的开会时间，最好是安排在会议头两周内。他由于其他事务在 2 月 1 日之后无法留在日内瓦，并考虑到所有国家代表团在人权委员会本身开会期间难以兼顾工作组的会议，因此他极希望工作组能同意争取时间在 1 月 23 日开始的一周或在 1 月 30 日或 31 日召开额外会议。工作组一般认为应在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时间内，争取召开额外会议。

12. 在第一和第二次会议的简短一般性辩论期间，若干代表团认为，目前的起草案文在个人权利及其责任和义务之间未能平衡兼顾。它们要求宣言草案的条文应更适当地注意到个人和团体的义务和责任的概念。在这方面，有两个代表团提到了非洲关于人权和人民权利的宪章，并强调未来宣言有必要采用同一概念；它们说，在非洲社会中，权利和责任一向是取得协调一致的。塞内加尔代表团后来提交了 E/CN.4/1989/WG.6/WP.5 号文件（见附件三），陈述了其本国代表团和采用同一法律体制的其他国家对“权利”和“责任”之间的基本关系和平衡兼顾所表示的意见。然而，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工作组的任务是起草一份关于促进和保护个人权利的宣言草案。它们说，应强调的是，国家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来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不是强调个人对国家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但大家也承认，也有必要强调个人对社会其他成员所应承担的某些责任。一些代表团提到前几届会议对此一问题及其相关主题所进行的讨论，并回顾其所采取的下一立场：即限制应列入第五章，而不是在每前一章中列入限制条款。然而，有些代表团指出，工作组尚未决定到底应在宣言案文何处载列限制内容。

13. 有些代表团也认为，未来宣言的各个章节必须考虑到承认国内法和各国因同意国际法律文书而产生的义务在促进、实现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14. 1989 年 1 月 23 日，工作组在其第 2 次会议上同意讨论应首先集中于实际起草未来宣言第三章的工作，然后才讨论第四章的起草工作。

## 审议和起草条文

### 第三章

15. 为审议第三章，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提案：

(一) 挪威和加拿大提交的案文（E/CN.4/1987/38，附件一）

**第三章：与他人一起促进并宣传人权知识的权利**

1. 人人均有权为促进并维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与他人联合、会面或举行集会。这一权利应包括成立、加入并有效参加包括工会和人权监测组体在内的非政府组织。

2. 这一结社权包括寻求、获得和利用来自个人和任何其他国家和国际来源的自愿财政捐助以及其他捐助的权利。

3. 这一结社权包括参与和平集体拒绝促进违反人权行为的权利。

4. 这类组织的成员以及其他个人可在多边或双边的基础上或通过旅行与其他这类机构进行交流、接触和进行合作，其中包括充分享有离开任何国家或返回其本国的权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联络。

5. 人人均有权通过任何途径与包括国际机构和其他国家机构在内的这类机构的代表进行联络。

(二) 苏联提交的提案（E/CN.4/1988/26，附件四）

**第三章：人人有权对促进和保护世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

1. 人人有权对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

2. 人人有权向国家机构和公共组织提出关于改善其活动的提议并有权批评其工作上的缺点。

3. 人人有权得到法院的保护防止对其生命、健康、信用、名誉、人身自由或财产的侵犯。

4. 人人有权对官员、国家机构或公共组织的行动提出控诉。

5. 国家应为公民逐步扩大参与国家和公共事务的管理创造条件。

国家应确保按照公认的程序和期限审查与国家机构、官员或公共组织的工作有关的提议和控诉。这应包括对这类提议和控诉及时作出答复并采取适当措施。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提案 ( E/CN.4/1989/WG.6/WP.1 )

第三章：“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

1. 每一个人，无论是单独或者是与其他人一起，都有权在国家水平上和国际水平上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

2. 每一个人，无论是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在一起，都有权向国家机构和社会团体提出建议，要求改善其活动并指出其工作中妨碍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缺点。

3. 每一个人，无论是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在一起，都有权享有司法保护，保护他在行使其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权利时不受侵犯。

4. 每一个人，无论是单独或者与其他人在一起，都有权对官员、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的行为提出控告，如果他们的行为不论以何种方式侵犯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

5. 国家应创造条件，以便于公民更广泛的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行使公民权利以及共同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国家应保证，对于国家机关、官员和社会团体活动中凡属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建议和申诉，均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期限予以审理。这既包括及时答复上述建议和申诉，也包括采取相应的措施。



16. 在开始辩论时，若干代表团认为，加拿大一挪威的草案作为讨论本章的基础可能较为恰当，因为该草案强调了结社和组成团体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这一权利是极为重要的，应保留在案文中。它们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提案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提案均载有有价值的内容，这些内容可收纳入加拿大一挪威的案文。但是，它们亦指出苏联和乌克兰的提案的某些其他内容主要涉及补救措施，因此最好能编入第四章。

17. 然而，其他一些国家代表团支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提案，它们说本宣言的基本宗旨是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有些权利如获得执行是会有助于实现该宗旨的，但结社权只是其中的一项权利而已，在这方面还存在着其他一些重要的权利，宣言的目的并不在于特别突出其中的某一项。上述两项提案比加拿大一挪威的草案更能反映这一概念，应作为进一步审议的基础。在辩论中，对工作组审议的第三章的三个案文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关于第三章的标题，古巴代表团提交了一项提案，内容如下：

古巴所建议的第三章的标题

人人有权个别地或与他人一起对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

(b) 联合王国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提案提出下一修正案：

E/CN.4/1989/WG.6/CRP.2

第3段：将“法院的保护”改为“法律的有效及时保护”或将“法院”改为“法院、行政上诉机构、申诉问题调查官和人权委员会”；

第4段：将“有权对……提出控告”改为“有权对……提出有效控告”。

第5段：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5条取代本段，即“每个公民应有权利和机会，不受合理限制……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了下一提案：

E/CN.4/1989/WG.6/WP.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 第三章

为促进和保护世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作出贡献的权利

1. 个人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2. 个人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3.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机关必须查清，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4. 一切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必须听取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

(d)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将第三章的标题缩写为“与他人通讯和工作的权利”。

18. 根据荷兰观察员的建议，工作组请主席兼报告员在考虑到各国提交的提案和建议的情况下就第三章编写一份综合案文。

19. 在1月24日第三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其文件，内容如下：

E/CN.4/1989/WG.6/CRP.9

主席兼报告员拟定的案文草案

第三章 人人有权个别地或与他人一起促进、保护和帮助实现普遍公认的人权和自由

1. 人人有权个别地或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为此目的而举行会议或集会。

2. 这项权利应包括：

- (a) 成立、加入和有效参与非政府组织、包括工会和人权监测工作组的权利。
- (b) 寻求、收取和利用来自个人和任何其他国家和国际来源的自愿资金捐助及其他捐助的权利。
- (c) 参加和平有组织的拒绝恫吓违反人权的权利。

3. 人人有权个别地或与他人一起向政府机构和其他公共组织提出为改进其职务活动的建议，并提请注意其工作中妨碍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缺点。

4. 这类组织的成员和其他个人可在多边或双边基础上或通过旅行与其他这类组织机构进行交流、接触和合作，其中包括充分享有离开任何国家或返回其本国或进行其他形式的联络的权利。

5. 人人均有权通过任何途径与包括国际机构和其他国家机构在内的这类机构的代表进行联络。

6. 国家应创造条件，以便于公民更广泛的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行使公民权利以及共同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 工作组对所有提出的提案进行了辩论之后，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以在考虑到所有提出的评论、主席的案文草案和提交的所有其他提案的情况下，编写一份修正的综合性案文。

21. 在1989年1月25日第4次会议上，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报告小组尚未能就第三章拟定一份普遍议定的草文。他注意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提交了一份经订正的折衷提案（E/CN.4/1989/WG.6/WP.3），案文转载如下。他建议起草小组应继续其工作，与此同时工作组应审议第四章。这将有助于起草小组的工作，因为大家对段落应如何分配编入这两章持着不同意见。

22. WP.3案文如下：

E/CN.4/1989/WG.6/WP.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经订正的折衷提案

第三章. 人人有权个别地或与他人一起帮助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人人有权个别地或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人权。

2. 人人有权个别地或与他人一起向国家机构和公共组织提出关于改善其活动的提议并指出其工作上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缺点。

3. (a) 如官员、国家机构或公共组织的行动侵害到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有权个别地或与他人一起就此情事向国家机构上诉、提出资料或有效地提出申诉。

(b) 有关的国家机构应对从个人及其团体收到的上诉、申诉或资料作出彻底调查，不得施加任何种类的非非法压力、压制或报复。

4. 为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有权会同或集会、组织、加入和有效参与非政府组织和团体，并与它们进行联系。

5. (a) 人人以及组织和团体, 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 在其旨在帮助促进、保护和实现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中均有责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尊重国际法原则。

(b) 国家应为公民逐步扩大参与国家和公共事务的管理并为公民及其团体实现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的权利创造条件。

(c) 为此目的, 国家应保证每一公民有权在无不当限制的情形下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

23. 工作组就第三章内容举行了进一步的辩论, 辩论中提出了更多的建议。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观察员就第三章第5段提出了一个内容草案如下:

E/CN.4/1989/WG.6/CRP.3

#### 捷克斯洛伐克就第三章所提出的内容草案

5. 人人以及与他人和团体, 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其为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中均有责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尊重国际法原则。

24. 古巴代表团就第三章标题和第1段提出如下提案:

E/CN.4/1989/WG.6/CRP.4

#### 古巴提出的提案

##### 第三章

标题: 人人有权个别地和与他人一起帮助促进、保护和实现(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第1段:

国家应对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承担主要责任。人人有权个别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帮助促进、保护和实现上述权利和自由, (并为此举行会议或集会)。

2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下一内容供列入本章:

E/CN.4/1989/WG.6/CRP.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第三章提出的内容草案

国家应改善其本国法律、行政规章和政策,以保证有效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其他人权,以及便利个人和由他们设立的协会所进行的旨在帮助促进、保护和实现这些权利的活动。

2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强调,载于E/CN.4/1989/WG.6/CRP.5号文件的内容必须与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一并讨论,因为两个内容均反映了权利和责任不可分割的基本概念,苏联提出的内容业已与国际人权联盟代表合作修正(E/CN.4/1989/WG.6/CRP.10),兹转载如下:

E/CN.4/1989/WG.6/CRP.1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载于

E/CN.4/1989/WG.6/WP.3号

文件的第三章所提出的修正案

4. (a) 各国应适用和改善其法律、行政规章和政策,以保证有效实现普遍公认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人权,并保证人人个别地或与他人一起为促进和帮助保护和实现这些权利而进行的活动不受到其法律、行政规章和政策的不合理干扰。

27. 最后,工作组决定非正式起草小组应继续其工作,以便拟定一份反映小组与会者所达成协议的第三章案文草案。

28. 在1989年1月30日第9次会议上,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报告小组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4次会议。小组采用工作组主席所编写的第三章案文草案(E/CN.4/1989/WG.6/CRP.9)作为其工作基础。小组讨论了该案文,但不够时间讨论所有其他提案和达成协议。当然,小组也未能讨论第四章。

29. 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提交了反映小组工作的1989年1月30日E/CN.4/1989/WG.6/CRP.11/Rev.2号文件。本报告附件四转载了该文件。

30. 在同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交一份根据交给工作组各项提案编写的关于第三章的综合案文草案。结果是大家对提交下届会议审议的第三章的材料无法达成完全的协商一致意见,因此这些材料将不仅包括E/CN.4/1989/WG.6/CRP.11/Rev.2号文件,而且还包括本报告附件四转载的乌克兰的综合案文(E/CN.4/1989/WG.6/WP.8)以及本报告上文各段所提到的其他个别提案。这一意见得到若干其他代表团的支持。

#### 第四章

31. 工作组在其1989年1月25至27日举行的第4至8次会议上审议了第四章。

32. 大家普遍了解加拿大—挪威就第四章编写的案文(E/CN.4/1987/38,附件一,另见本报告附件二)将作为工作基础,但有一项了解,即亦应适当考虑到其他提案。

33. 工作组对第四章内容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大家认为本章是宣言最重要的一章之一,因为它提到了在违反人权时可采取的补救措施。然而,其他另一些代表争辩说,这种印象是错误的,补救并不是最重要的一面。还有些代表争辩说,加拿大和挪威的草案过于详细,未来的草案最好能更佳地反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文书有关条款的措词。

34. 大家一般认为,有必要明确注意补救措施,并强调有必要审慎地起草本章,特别是其第2、4段。提出的提案和修正案如下:

(a) 联合王国就第2(b)和7段提出了下列修正案:

E/CN.4/1989/WG.6/CRP.6

联合国就加拿大/挪威案文提出的修正案

第四章。第 2 (b) 段

删除“在独立的管辖法庭”等字。

并将第 2 (b) 段前半部分改为：

“获得公正的公开审判的权利，以由管辖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其他由国家法律体系规定的管辖当局确定要求补偿者的补偿权”。

第 7 段

将第 1 行的“和”改为“或”。

(b) 关于第 1 段，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议：

E/CN.4/1989/WG.6/CRP.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就加拿大和  
挪威提交的第四章第 1 段所提出的修正案

对第 1 段的修正

在“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后增添下文：

“包括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c) 阿根廷代表团就第 1、3、4、5 和 7 段提出了下列修正案：

E/CN.4/1989/WG.6/CRP.8

阿根廷就加拿大和挪威提交的第四章所提出的修正案

第 1 段：对 E/CN.4/1989/WG.6/CRP.7 号文件所提出的修正案

在“保护”之前加上“个别地或与他人一起”等字。



第3段：将“本文件”改为“本宣言”。

第4段：在“…基本自由者”之后加上“个别地或与他人一起”。

第5段：在“警察”之后加上“保安人员”。

第7段：在“人权委员会”之后加上“或第三章所指的组织”。

(d) 关于第4段，塞内加尔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提案，其内容如下：

“任何人在行使本章所规定的权利时，均不得遭受任何伤害或侵害，其本人或家人亦不得受到歧视。”

(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出了下列修正案：

E/CN.4/1989/WG.6/CRP.12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就第四章所提出的修正案

#### 对第四章所提出的修正

##### 第4段

1. 在段首“不得…”之前加上“(a)”。

2. 在本段之后加上“…或被当作激进份子、挑拨离间者、捣乱秩序者和恐怖主义者而遭受歧视或诽谤。”

3. 增订新的一段作为4(b)段，如下：

“执法人员在执法和维持秩序时，应避免使用武力，或在不得已使用武器时，应将其限制到最低必要程度，尤其是他们不得对这些人使用火器、有意的致命武器、催泪性毒气或其他可能危及这些人生命或健康的措施。不得以(a)段所述情况为借口采取这种限制性措施或使用武力。各国也应避免采用潜入或暗派“内奸”的办法来破坏或挑拨这些群体。”

(f) 古巴代表团亦对加拿大和挪威的案文第四章提交了一套修正案：

E/CN.4/1989/WG.6/WP.6

古巴对加拿大和挪威提出的宣言草案

第四章所建议的修正

- (1) 标题：“在国内和国际上保护为争取有效地促进、行使和捍卫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此权利和自由受侵犯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而采取的行动”
- (2) 第1段案文应修改如下：

“人人在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受任何侵犯时有权在国内以及视情况在国际上获得有效补救。”
- (3) 第2段案文应修改如下：

“2. 为此目的，人人可：

  - (a) 通过许愿或现有渠道，向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得其承认拥有管辖权的国际机构提出控诉，要求恢复这种权利和自由的行使；
  - (b) 行使其权利，在主管法庭或所在国现行法律制度所定任何其他行政或立法当局之前得到公正的公开听审，以便对其所受损害获得适当的补偿；
  - (c) 在现行法律所定的审判或诉讼中，要求得到其本人所同意的律师的援助，不论其本人是否出席；凡持有适当证书行业的律师均可提供此种援助；
  - (d) 为了捍卫为所在国现行法律或该国通过的国际文书所承认的自身权利和自由，或为了帮助任何受害者捍卫其受侵犯的此种权利和自由，隐瞒其他人士所提供的援助；

(e) 在拥有适当职责的国家或国际主管机构之前有效地控诉侵犯其权利和自由的任意行使权力的行为；

(f) (将加拿大和挪威原案文第 2(h)段放此处)。

- (4) 第 3 段：在“应保障并尊重人身安全”等字前加添“主管当局”等 4 字。

在本段最后一句中删除“本文所载”4 字，代以“本章第 2 段所指”等字。

- (5) 第 4 段：在第 1 句中，将“法律或行政措施”改为“法律、行政或任何其他措施”。

将最后一句改为“人人均不得因其主张在本国真正遵守为国家法和所在国参加的国际法律协定承认的人权而被指控危害或颠覆该国的政治或社会制度。”

- (6) 第 5 段：在“包括军事人员、”等字之后加添“情报人员、”4 字。

在段末加添：“政府当局应采取必要的预防和纠正措施制止半军事组织、特别是所谓‘死刑队’危害国内人权宣扬者或人权宣扬团体的行动。”

- (7) 第 7 段案文应修改如下：“包括行政上诉机构、村镇保卫者（巡回调查员）和国家人权组织和委员会。”

- (8) 关于第四章第 1 段，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了下一提案：

E/CN.4/1989/WG.6/CRP.13

#### 塞内加尔的提案

人人在行使本宣言所提各项权利时，如出现违反这些权利的情事，有权受到保护并使用有效法律补救办法。”

(h)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就第1段提交了一份提案：

E/CN.4/1989/WG.6/CRP.1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就第四章所提出的修正案

第1段应为：

人人在行使促进以及帮助保护和实现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时，如出现违反这一权利的情事，有权获得有效的法律补救。

35. 关于加拿大和挪威草案案文所载本章的标题，挪威代表团澄清置于括号中的措词“（预防性措施或补助性措施）”仅在于提醒本章的内容，并不属其实质性内容。在后来的讨论中，工作组无法就标题的准确措辞达成协议，因此决定在完成审议本章内容的工作之后，才审议此一问题。

第四章第1段

36. 工作组在其1989年1月26日举行的第6、7次会议上详细讨论了第1段。在结束阶段，讨论是根据载于上文(8)分段的塞内加尔的案文进行的。

37.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提到国际一级，以及国家一级有效的补救办法，而另一些代表团对有效国际补救可提供的程度表示有保留。

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塞内加尔的案文提出了下一修正案：

“人人在行使其国际／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时，如出现违反这些权利的情事，有权受到保护并使用有效补救办法。”

39. 挪威代表团提交了另一修正案，建议将“有效补救”改为“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补救”。

4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另建议了一个修正案，内容如下：“有效的国家、并获各国承认的国际补救”。

41. 瑞典代表团这时说，除了国际条约所制订的程序外，还有若干国际求助措施，并建议了一个新措词，内容如下：

“人人在行使其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时，如出现违反这些权利的情事，有权受到保护并使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有效补救办法。”

42. 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将瑞典提案中的“国家和国际一级”等字改为“不论是国家的或国际的”。

43. 在第6次会议将结束时，主席兼报告员建议各主要有关的代表团在召开第7次会议之前提出一份关于第1段的议定案文。在第7次会议开始之时，挪威代表团根据非正式讨论结果建议下一案文：

“人人在行使其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时，如出现违反这些权利的情事，有权受到保护并使用有效补救办法。”

44. 然而，塞内加尔代表团对“求助”二字表示忧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其”的提法不适当。许多代表团也认为“普遍”一词比“国际”一词恰当，因为目前已有家际习惯人权法以及国际条约法。最后，大家同意采用“普遍”一词。

4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建议在“基本自由”之后增添“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在对这一提案交换了意见之后，主席兼报告员建议将“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置于方括号中列入本段，加以通过。

46. 挪威代表团建议将乌克兰代表团建议的措词改为“包括宣言所指的各项权利”。

4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建议“包括促进和帮助保护和实现普遍公认的人权”。

48. 经过长久的辩论之后，塞内加尔代表团建议一个重新拟订的第1段第1款如下：

“人人在行使本宣言所指的各项权利（普遍公认的权利）时，有权…”

49. 其后进行的非正式谈判拟出了下列由挪威代表团提出的议定案文：

“人人在行使本宣言所提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以及行使其他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时，如果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有权受到保护并使用有效的补救方法”（E/CN.4/1989/WG.6/WP.7）。

50. 1989年1月26日, 在第7次会议结束时, 本案文暂时一读通过, 作为第四章第1条。

#### 第四章第2条

51. 1989年1月27日, 工作组在其第8次会议上着手讨论第四章第2段, 以加拿大-挪威案文为起点。

52. 主席兼报告员提请工作组注意下列对该段所提出的提案和修正案:

(a) 古巴建议的案文:

E/CN.4/1989/WG.6/WP.6

#### 古巴对加拿大和挪威所提出的宣言草案第四章所建议的修正

(3) 第2段案文应修改如下:

“2. 为此目的, 人人可:

- (a) 通过现有补救办法或请愿, 向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得其承认拥有管辖权的国际机构提出申诉, 要求恢复这种权利和自由的行使;
- (b) 行使其权利, 在主管法庭或所在国现行法律制度所定任何其他行政或立法当局之前得到公正的公开听审, 以便对其所受损害获得适当的补偿;
- (c) 在现行法律所定的审判或诉讼中, 要求得到其本人所同意的律师的援助, 不论其本人是否出席; 凡持有适当证书行业的律师均可提供此种援助;
- (d) 为了捍卫为所在国现行法律或该国通过的国际文书所承认的自身权利和自由, 或为了帮助任何受害者捍卫其受侵犯的此种权利和自由, 隐瞒其他人士所提供的援助;

- (e) 在拥有适当职责的国家或国际主管机构之前有效地控诉侵犯其权利和自由的任意行使权力的行为；
- (f) (将加拿大和挪威原案文第2(h)段放此处)。

(b) 保加利亚提交的起段案文。

保加利亚对第四章第2段所提出的修正

第2段——导言

将“这包括”改为“任何要求这种补救的应：”

(c) 苏丹对第2(a)段提出的修正：

E/CN.4/1989/WG.6/CRP.17

苏丹对第四章第2(a)段所提出的修正案

1. 将“通过向执政……”改为“通过向国内执政……”。
2. 在“以及”之后添加“……适当时向……”。

(d) 中国对第2(a)(h)和2(e)(f)段所提出的修正：

中国对加拿大/挪威案文所提出的修正案

第四章，第2(a)(h)段：

将(a)分段最后一字“organisations”改为“bodies”。  
在“以及”之后加上“根据有效国际文书向……”。  
删去第(h)分段。

第四章，第2(e)(f)段：

将(e)和(f)段合并。新内容如下：

为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寻求和提供援助的权利。

(e)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第2(a)段所提出的修正:

E/CN.4/1989/WG.6/CRP.1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  
第四章第2(a)段所提出的修正案

将第2(a)段改写如下:

2. 第1段所述权利包括:

(a) 在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时, 向司法机构申诉的权利。

(f) 塞内加尔对第2(a)段所提出的提案:

E/CN.4/1989/WG.6/CRP.20

塞内加尔对第四章第2(a)段所提出的提案

2. (a) 提请注意违反人权事件的权利或通过既定的补救办法或请愿向有关国家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和任何有关国际组织进行申诉的权利。

(g) 荷兰和苏丹对第2(b)段所提出的修正:

E/CN.4/1989/WG.6/CRP.21

荷兰和苏丹对挪威/加拿大案文(E/CN.4/1987/38,  
附件一)所提出的修正案

第四章, 第2(b)段

在(b)分段之后加上下段:

“ 以及获得适当及时执行给与的补偿的权利。 ”



(h) 中国对第 2(a)段所提出的修正:

E/CN.4/1989/WG.6/CRP.16

中国对加拿大/挪威案文所提出的修正案

第四章, 第 2(c)段

将“这类”改为“公开”。

第四章, 第 3、4 段

1. 在第 3 段第 1 句之后加上“任何人均不得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2. 将第 3 段第 2 句改为:“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 保护行使本文件所载权利和自由的个人或团体。”
3. (见上文 2. )。
4. 删除第 4 段。

(i) 联合王国对第 2(b)段所提出的修正案和再修正案:

E/CN.4/1989/WG.6/CRP.6

联合王国对加拿大/挪威的案文所提出的修正案

第四章第 2(b)段

删除

“在独立的管辖法庭”等字。

增添

“以由独立的管辖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任何由国家法律体系规定的其他独立的管辖当局确定要求补偿者的补偿权。”

53. 许多国家代表团参与了后来所进行的辩论，古巴代表团在辩论开始时强调，其载于E/CN.4/1986/WG.6/WP.6文件的提案在它们指出的国家补救办法和求助于经正式授权的国际机构之间的内部关系取得了一定的逻辑。

54. 其后进行的辩论主要针对第(a)和(h)分段。工作组下届会议重新开始审议第2段时应特别考虑到的各点包括：

- (一) 中国代表团澄清其载于E/CN.4/1989/WG.6/CRP.15号文件的第一修正案可将分段合并，其内容如下：
  - (a) “……根据适用的国际文书，向有关的国际机构”；
- (二)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a)分段实际应属第三章，关于这点，挪威代表团答复说，关于对待提请注意违反事件和政府机构工作的缺点与补救办法这两个概念的工作事实上是极为相近的。问题在于到底应把它们编入哪一章较合乎逻辑。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则指出它所关心的是如何尽量减少重复：提请注意政府机构的缺点的权利可能优于须采取补救的情况（例如诉诸于司法法院）；
- (三)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比较喜欢载于E/CN.4/1989/WG.6/CRP.15号文件的中国案文，它说关于所有国际组均可接受请愿或申诉的概念是难以接受的；
- (四) 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在通过本章第1段之后，第2段起段最好改为“2. 任何要求这种补偿的人应……”；
- (五) 塞内加尔代表团建议目前应暂停对(h)分段的辩论，认为(a)和(h)分段应维持分开。E/CN.4/1989/WG.6/CRP.15号文件所建议的合并以及E/CN.4/1989/WG.6/WP.6所反映的办法可供打算防止或限制向国际机构申诉的国家的参考。这一论点得到若干代表团的支持。
- (六) 苏丹代表团同意这两个分段应维持分开，它认为加拿大/挪威和古巴就(a)分段提出的案文实际上是互相补充的。

55. 塞内加尔代表团根据上述意见交流提出了载于E/CN.4/1989/WG.6/CRP.20号文件的提案(见上文)。在进行进一步讨论之后,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了下一重新修改的案文:

“提请注意违反人权事件的权利以及通过请愿或既定的补救办法向管辖的国家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和任何有关的国际机构进行申诉的权利。”

56. 尽管工作组认为原则上可同意这一修订的案文,但由于时间的关系无法进行进一步讨论和一读正式通过这一分段。

### 今后的工作

57. 在1989年1月30日第9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今后的工作。讨论的主要问题为:(a)如何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工作组的报告,以及(b)工作组下届会议应如何进行其工作。

58. 关于这一点,许多代表团认为工作组的报告应简短扼要,载入一切必要的资料,包括提交的各项提案和修正案以及简单介绍工作组的会议情况。工作组确认,在会议中提出的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的内容应与工作组的会议情况一样给与同样的强调。另确认报告的格式应与上届会议的报告格式相同。

59. 工作组决定在罗伯逊先生离开后,由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巴克先生在通过最后报告时应担任主席兼报告员,他亦应将该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关于工作组下届会议主席应由谁担任的问题,若干代表团希望罗伯逊先生能继续担任这项职务。它还认为,工作组采取的长期审慎的兼用正式会议以及小型和非正式起草小组的工作方式,将大有助于工作组在罗伯逊先生的领导下至少完成宣言草案的第一读。

60. 至于今后的工作,大家强调应在1990年分配更多的时间给工作组,以便维持在本届会议中所取得的冲劲以及取得更大的进展。若干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应要求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召开之前提供召开一个会前会议,为期两个星期,以保证完成第三、四章的第一读以及开始审议

其他材料。有一个代表团说，按照正式提议，有充分服务的工作组会议如能与小型的不提供服务的起草小组交叉举行，事实上只会造成极少的额外费用。虽然若干代表团强调，仅用英语、不经口译的非正式起草会议会产生问题，因此它们对提供服务问题持保留态度，但各国对总的概念并无歧见。然而，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按此方式举行会议总共会将人权委员会的会期延至八个星期，因此会造成实际困难，因而促请根据现有结构将第二个星期的会议安排在人权委员会的第一个星期举行。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将工作组的会议同人权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安排在一起举行会有困难，尤其是对只有少数成员的代表团而言。

61. 关于工作组下届会议将讨论的主题，大家认为第三、四章的规定应首先由非正式特设起草小组审议，然后在全体会议最后确定，因为一般在非正式小组较易于达成协议。然而，有人针对此指出，事实上工作组全体会议首先必须召开，以便对非正式讨论规定明确的任务。有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应首先开始对第五章进行一般性辩论，另有一些则认为工作组应讨论序言和第一章，因为工作组在研究出未来宣言应列入哪种权利之后，将比较容易讨论关于限制问题的第五章。有人说，暂编在第一、二章的某些段落甚至可编入第三、四章。

### 通 过 报 告

62. 在1989年2月27日第10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

## 附件一

### 一、工作组一读暂时通过的案文

#### 第二章

##### 标题

了解、获知和向他人传授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知识的权利。

##### 第一段

人人有权个别地以及与他人一起了解、获知和宣传〔其〕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第二段

人人有权个别地以及与他人一起

- (a) 寻求、获得并持有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包括获得国内立法、司法和行政体系用以实施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方法资料〕；
- (b) 自由发表、向他人传授或传播关于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 and 知识。

##### 第五段

人人有权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提倡普遍接受这些思想和原则。

##### 第六段

1. 国家有责任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适当措施，促进全国人民对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理解。
2. 这类措施应包括：
  - (a) 发表和广泛传播国家法律规章和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书；
  - (b) 充分、平等地取得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件，包括国家向根据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的正式报告。

3. 国家有责任在各级教育中促进并改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学工作，并鼓励负责培训律师、执法人员、武装部队人员和公务员的所有人员在其培训方案中编入适当的人权资料。

## 第四章

### 第一段

“人人在行使本宣言所提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以及行使其他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时，如果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有权受到保护并使用有效的补救方法”

### 二、工作组审议过、但尚未一读最后通过的案文\*

## 第二章

### 第三段

人人有权就是否不论国界在法律和实践中遵行这些权利和自由进行研究、讨论并表示看法，并有权〔本着客观、容忍和博爱的精神〕通过诸如公众讨论、利用新闻媒介、和平示威和以及其他〔合法的〕自由与和平的表达形式等手段促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

---

\*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它们不能通过第三、四段目前的案文，但挪威代表团和加拿大观察员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下一观点，即这两段业经工作组前两届会议通过。苏联代表团认为，第四段应列入新的第三章（见下文第131段），并回顾第三、四段通过的问题并未在前二届会议最后定下。

在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辩论之后，主席宣布工作组已讨论了第二章草案，并一读暂时通过其标题及若干条款（第一、二、五、六段，主席兼报告员的综合案文将其编为第一、二/三、四和七段）。工作组对这一谅解表示同意（E/CN.4/1988/26，第118、119段）。

#### 第四段

人人有权争取〔通过〕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 序言、第一和五章\*

#### 序 言

##### A

铭记国际社会应履行其庄严义务，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且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见、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 B

重申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作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

\* 在第5、9和12次会议上讨论 E/CN.4/1988/WG.6/WP.7 和 WP.7/Rev.1 时，好几次有人指出，已议定的某些段并不会使任何与会者感到为难，可以照原样通过，这是具有相当大的象征性意义的步骤。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即便光是“通过”那几段，也还是为时太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在第12次会议上具体指出，它将坚持 E/CN.4/1988/WG.6/WP.8 内所载的提案，并坚持在较适当的时机回头讨论这个事项。挪威代表团表示，它将保留回头审议拟于稍后阶段列入本文件的其他提案的权利。另一些代表团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表示保留意见。有人进一步建议将 WP.7/Rev.1 序言部分 A 段中的“国家”改为“国际社会”。

考虑到这些意见交流的情况，工作组断定，虽然 WP.7/Rev.1 已经原则上议定，还应该在稍后阶段重新审议，届时可能增加了另一些段落或对已经议定的段落进行了修订。

强烈呼吁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加入这些公约，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附加议定书》，以便这些文书具有真正的普遍性；

C

强调每一国家均负有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首要职责和义务。

D

在人权领域里进行国际合作时，应特别注意消除大规模严重侵犯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的情况，造成这种情况是由于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领、侵犯或威胁国家主权、民族统一或领土完整，并由于拒绝承认人民的自决权和各国人民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的权利。

E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并不损害实施其中任何一种权利和基本自由。

F

确认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助于实现所有人权，铭记缺乏国际和平不应作为不实现人权的借口。

第一章

A

任何人不得参与侵犯他人的世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任何人不得因拒绝侵犯或参与侵犯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到任何惩罚或不利行动。



B

每一国家均负有首要职责和义务，促进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创造社会和政治条件和法律保障以确保所有人都能实际上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第五章

A

在行使本公约所载明的权利和自由时，人人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B

本公约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

附件二

[ E/CN.4/1987/38, 附件一\* ]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  
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  
宣言草案

挪威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提交的宣言草案案文  
(执行部分)

联大,

兹宣布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宣言:

第一章: 了解并向他人宣传普遍公认的人权  
和基本自由知识的权利

1. 人人均有权了解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2. 人人均有权个别地或与他人一起获得并向他人自由传播有关其权利和自由的观点和信息。这包括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通过寻求、接受、持有、传播、发表、监测和传播与其任何方面有关的信息和观点以及监测其实际获得遵守或未受遵守情况等, 促进并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

---

\* 为方便代表团参考, 重新分发。

3. 人人均有权取得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以及本国司法和行政体制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充分生效之手段的资料。这项工作包括由各国发表并广为散发有关法律和规定的文本，它们向负责执行其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的机构所提交定期报告以及这类机构就这些报告进行审议的记录。各国还应确保在教育领域中广泛提供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包括提供职业培训。

4. 人人均有权在本国或他国研究和探讨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实际获得遵守式未受遵守的情况，并通过鼓励进行公开讨论、使用新闻工具、进行和平示威以及通过其他自由表达形式，引起广大公众对这些问题的注意。

5. 人人均有权提出并探讨新的人权主张和准则，并为使其得到普遍承认而进行宣传。

### 第三章： 与他人一起促进并宣传人权知识的权利

1. 人人均有权为促进并维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与他人联合、会面或举行集会。这一权利应包括成立、加入并有效参加包括工会和人权监测组体在内的非政府组织。

2. 这一结社权包括寻求、获得和利用来自个人和任何其他国家和国际来源的自愿财政捐助以及其他捐助的权利。

3. 这一结社权包括参与和平集体拒绝促进违反人权行为的权利。

4. 这类组织的成员以及其他个人可在多边或双边的基础上或通过履行与其他这类机构进行交流、接触和进行合作，其中包括充分享有离开任何国家或返回其本国的权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联络。

5. 人人均有权通过任何途径与包括国际机构和其他国家机构在内的这类机构的代表进行联络。

第四章： 在行使、要求并促进其本人的权利和他人的权利  
以及在这些权利受到违反时获得有效补救（预防  
性措施或补救性措施）的权利

1. 人人在其得到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违反时均有权获得有效补救。

2. 这包括：

- (a) 通过向执政、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以及有关国际机构进行请愿或其他申诉形式提请注意违反人权事件的权利；
- (b) 在独立的管辖法庭获得公正的公开审判，以便迅速获得充分有效的补偿、包括经济补偿或其他补偿的权利；
- (c) 出席这类审判或诉讼、以监测其是否公正的权利；
- (d) 律师主动要求并提供法律援助的权利；
- (e) 在捍卫其自身的人权时寻求他人的援助的权利；
- (f) 向人权遭受违反的受害者提出并提供援助的权利；
- (g) 对个别官员及政府机构的政策和行动进行有效申诉的权利；
- (h) 不受阻碍地与具有一般或特殊职权、负责根据有效国际文书接受并审议有关人权的函件的国际机构进行接触和联络的权利。

3. 在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时，应保障并尊重人身安全。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或团体对行使本文件所载权利和自由者使用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

4. 不得通过采取诸如取消实际好处的法律或行政措施或通过诬蔑、恐吓或威胁个人、家人、朋友或同事而使行使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者遭受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歧视。尤其是，人人均不得因其主张在本国真正遵守人权而被指控危害或颠覆该国的政治或社会制度。

5. 专业人员和团体（包括军事人员、医生、律师和司法人员、科学家、教员、察警和教改人员）应极为重视尊重每一个人的尊严和权利，并有权利和义务在执业时维持最高标准的职业行为和道德。

6. 人人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的有效保护，使其在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权时，不受任意或非法干预。

7. 各国均应鼓励并支持设立包括行政上诉机构、巡回调查员和人权委员会在内的负责促进和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有效机构。

#### 第五章： 行使权利的条件和限制（一般性规定）

1. 人人在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时，只应仅受到为确保适当承认和尊重他人的人权和自由以及满足民主社会中公共卫生和道德、公共秩序以及一般福利等正当要求的目的而通过法律确定的限制。

2. 各国应在其立法中阐明本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以便人人均能有效地享有这类权利和自由。

3.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人权所确定的任何权利。

### 附 件 三

{ E/CN.4/1989/WG.6/WP.5 }

(Original: FRENCH)

## 塞内加尔关于个人和团体的权利及责任的提案

### 第五章（新案文）

#### 导 言

塞内加尔代表团愿在此重提其自工作组1986年开始工作以来就曾表明的各项关心事项，特别是必须为这份宣言草案找到普遍接受的基础一点。

宣言草案的目标主要是使个人或团体能有效参与促进和保障人权。要使宣言有效，必须平衡兼顾。正如草案的任务规定中表明的，工作组应尽力界定“权利”和“责任”这两项观念的内容，使其更切实可行。

出乎塞内加尔意料之外，四章草案似乎侧重个人的权利而忽视其义务。

然而，每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都有保护权利的义务。在没有明文规定这种义务时则有维护、促进权利的义务和责任。

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但保障人权不能只靠国家承担，也靠个人对权利目的的坚信。个人是人权的受益者，因此应维护人权，同时也应不侵犯人权。

为此，塞内加尔希望并坚决要求列入个人和团体有促进人权的“义务”和“责任”的概念。

### 第五章（新案文）

- (1) “人人均有责任个别地以及和他人一起，促进人权以及本着容忍和博爱的精神与他人一起行动。”

- (2) 国家负有促进、保护、有效实现人权的首要责任与义务，为此应在国家一级，或与他国合作，采取立法、行政或他种具体措施，以造成和平的社会环境。
- (3) 个人有义务尊重他人的权利、信仰和文化特性，同时承认要享受权利与自由就应在所生活的集体中尽各人的义务。
- (4) 每一个人有义务在集体中促进、培养并保障尊重和容忍。
- (5) 一切社会机构均有制止种族仇恨、促进相互了解的责任和义务。
- (6) 此处列入E/CN.4.1987.WG.6/NGO.2号文件第3-4页(巴哈派)第6段(1, 2, 3)。
- (7) 个人、团体或社会机构在行使本宣言中各项权利时，有义务遵守国家法律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

## 附件四

E/CN.4/1989/WG.6/CRP.11

26 January 1989

### 非正式起草小组

起草小组根据工作组主席编写的案文草案和个别代表团提案所进行的工作中产生的第三章案文。

### 第三章：人人有权个别地和与他人一起促进、保护和帮助实现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权利

1. 人人有权个别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为了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有权：
  - (a) 与他人一起举行会议或集会；
  - (b) 成立、加入和参加非政府组织、团体或机构，并与其联系；
  - (c)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与其他非政府组织或国际组织进行交流、接触和开会；
  - (d) 寻求、收取和利用自愿资金和其他捐助；  
( 在其他国内个人和组织相同的优惠基础上 )  
( 在与国家其他协会同等基础上 )  
( 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 )
3. 人人有权个别地或与他人一起向政府机构和其他公共组织提出为改进其公务的建议，并提请注意其工作中妨碍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缺点。
4. 人人有权个别地和与他人一起参加和平有组织的拒绝恣意违反人权的权利。



E/CN.4/1989/WG.6/CRP.11/Rev.1

27 January 1989

### 非正式起草小组

起草小组根据工作组主席编写的案文草案和个别代表团提案所进行的工作中产生的第三章案文。

### 第三章：人人有权个别地和与他人一起促进、保护和帮助实现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权利

1. 人人有权个别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为了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有权：

(a) 与他人一起举行会议或集会；

(b) 成立、加入和参加非政府组织、团体或机构，并与其联系；

(c)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与其他非政府组织或国际组织进行交流、接触和开会；

(d) 个别地和与他人一起在与其他国家国内个人和组织相同的不受歧视的基础上寻求、收取和利用自愿资金和其他捐助；

3. ( E/CN.4/1989/WG.6/CRP.11 号文件所载第3段案文已编入第5(c)段 )。

4. 人人有权个别地和与他人一起参加和平有组织的拒绝总愿违反人权的权利。

5. (a) 国家应创造有利条件，以便于并确保个人及其社团有效实现促进和协助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b) 人人均有权个别地和与他人一起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

(c) 人人有权个别地或与他人一起向政府机构和其他公共组织提出为改进其公务的建议，并提请注意其工作中妨碍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缺点。

E/CN.4/1989/WG.6/CRP.11/Rev.2

30 January 1989

### 非正式起草小组

起草小组根据工作组主席编写的案文草案和个别代表团提案所进行的工作中产生的第三章案文。

### 第三章：人人有权个别地和与他人一起促进、保护和帮助实现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权利

1. 人人有权个别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为了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有权：

(a) 与他人一起（和平地）举行会议或集会；

(b) 成立、加入和参加非政府组织、团体或机构，并与其联系；

(c)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与其他非政府组织或国际组织进行交流、接触和开会；

(d) 个别地和与他人一起在与其他国内个人和组织相同的不受歧视的基础上寻求、收取和利用自愿资金和其他捐助；

3. (E/CN.4/1989/WG.6/CRP.11号文件所载第3段案文已编入第5(c)段)。

4. 人人有权个别地和与他人一起参加和平有组织的拒绝怂恿违反人权的权利。

5. (a) 国家应创造有利条件，以便于并确保个人及其协会有效实现促进和帮助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b) 人人均有权个别地和与他人一起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

(c) 人人有权个别地或与他人一起向政府机构和其他公共组织提出改进其公务的建议，并提请注意其工作中妨碍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缺点。

E/CN.4/1989/WG.6/WP.8

30 January 198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根据各代表团  
提案编写的第三章综合案文草案\*

第三章：人人有权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帮助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人人有权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人人有权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参加管理国家和公共事务。为此目的，人人有权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向政府机关机构和其他公共组织提出为改进其公务的批评和建议，并提请注意其工作中妨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缺点。

3. 人人有权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参与和平集体拒绝怂恿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4. (a) 如官员、国家机构或公共组织的行动侵害到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人人有权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就此情事向国家机构上诉、提出资料或有效地提出申诉。

---

\* 挪威和加拿大提出的第三章草案（见E/CN.4/1987/38），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第三章草案（见E/CN.4/1988/26），中华人民共和国提案（E/CN.4/1989/WG.6/WP.2），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案（E/CN.4/1989/WG.6/WP.1，E/CN.4/1989/WG.6/WP.3和E/CN.4/1989/WG.6/CRP.7），塞内加尔提案（E/CN.4/1989/WG.6/WP.5），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第三章内容草案（E/CN.4/1989/WG.6/CRP.3），古巴1989年1月24日的提案，联合王国1989年1月24日提的修正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89年1月25日提的修正案（见E/CN.4/1989/WG.6/CRP.10），主席编写的第三章草案，非正式起草小组的草案（见E/CN.4/1989/WG.6/CRP.11/Rev.1）。

(c) 有关的国家机构应对从个人及其社团收到的上诉、申诉或资料作出彻底调查，并不得施加任何种类的非法压力、压制或报复。

5. (a) 为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有权：

- 与他人会面或举行集会；
- 成立、加入和参与非政府组织、团体或社团，并与它们进行联系；
- 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同国家和国际各级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进行联系；
- 在与国内其他个人和社团同样不受歧视的基础上，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寻求、接受和利用自愿财政捐助和其他捐助。

(b) 人人以及社团和团体，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其旨在帮助促进、保护和实现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中均有责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尊重国际法原则。

(c) 每一国家应实施和改进其法律、行政条例及政策，以保证有效实现普遍公认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人权，并确保每人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促进及协助保护及实现这些权利的活动不受到国家法律、行政条例及政策的不当限制。

6. 每个国家须创造有利的条件，以便于和确保个人及其社团有效实现促进和协助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为此目的，国家应保证每一公民有权在无不当限制的情形下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

#### 4. 联合王国对 CRP. 11/Rev. 1 号文件第 2(c) 段所提议的修正

- (一) 将“进行交流、接触和开会”改为“进行联系、开会和交流”；
- (二) 在(c)段段首加添“通过旅行、包括充分享有离开任何国和回到其本国的权利、或其他形式的通讯办法”。